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33。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1頁綜合收入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約353,000港元購置新廠房、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年報第24頁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 (主席)

黃潔芳女士

黃漪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雅言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改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文偉先生

溫雅言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改任)

胡雅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侯勵存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溫雅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胡雅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之期限。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惟黃漪鈞女士之服務合約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計)，而所有服務合約於合約期滿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栢鳴先生（「黃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52,200,000 (長倉)	46.1%
	實益擁有人	1,332,000 (長倉)	0.4%
	由配偶持有	1,200,000 (長倉)	0.4%
		<u>154,732,000 (長倉)</u>	<u>46.9%</u>
溫雅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92,000 (長倉)	1.0%
黃潔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7,232,000 (長倉)	2.2%
黃漪鈞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06,000 (長倉)	0.8%

附註：

1.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154,732,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股，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22,200,000股，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1,332,000股股份由黃先生個人持有；餘下1,2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妻子持有，而黃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內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長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52,200,000 (長倉)	46.1%
	實益擁有人	1,332,000 (長倉)	0.4%
	由配偶持有 (附註3)	1,200,000 (長倉)	0.4%
		<u>154,732,000 (長倉)</u>	<u>46.9%</u>
ZHANG Xun先生	實益擁有人	<u>34,936,000 (長倉)</u>	<u>10.6%</u>

附註：

1.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154,732,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股，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22,200,000股，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1,332,000股股份由黃先生個人持有；餘下1,2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妻子持有，而黃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之配偶於黃先生持有或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權益相等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年內，本集團向廣州東影影視出品有限公司（「東影」）支付顧問服務費及代理費分別270,000港元及163,000港元，黃先生之胞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東影按議定之條款收取其代表本集團產生分派收入之5-10%作為代理費，而東影擔任代理人，負責增加該項收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有關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局批准，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而且不超過有關公佈所載金額上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主要股東Zhang Xun先生借出貸款8,2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年息1%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筆貸款進一步延期，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結算日，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金額為10,927,000港元，佔扣除各自之撥備後之本集團總資產值約8.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4
流動資產	1,587
流動負債	(702)
流動資產淨值	885
股東資金	1,15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雅言先生、賴文偉先生及胡雅倫先生。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過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每年發出之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需要。

董事局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13%及3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本年報刊發前就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超過2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